黄陵县2025年度及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黄陵县2025年度及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由陕西坤睿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黄陵县2025年度及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三）项目内容：对黄陵县2025年度及2026年补充耕地组织开展内业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出具初步鉴定意见报请延安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验收工作分两期实施：第一期，2026年度第一批次至第六批次补充耕地（非项目类），需质量验收4994.78亩；第二期，2026年度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补充耕地（项目类），需质量验收1136.66亩。两期合计6131.44亩。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1,876,645.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中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县级验收，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市级复核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服务承诺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四）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8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黄陵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32016081693K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河西农业综合大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1-52121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桥山支行

帐号：26955201040003252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MADA2UWA82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9029883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账号：26200501040024726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